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71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某某，男，1980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人周某1，男，1989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，暂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被告人胡某某，男，1972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1966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告人曹某某，男，1975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许昌市。

被告人周某2，男，1959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，住上海市松江区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7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某、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曹某某、周某2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于2021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科浓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杨某某、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曹某某、周某2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杨某某于2019年12月明知非法营运的网约车被查后将受到扣车、扣证等处罚，仍通过微信群或者他人介绍进行“捞车业务”，将张文澜(已判刑)等人伪造的国家机关公文以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1万元至1.5万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网约车司机，即被告人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曹某某、周某2，使上述被告人逃避交警部门暂扣三个月驾驶证的处罚，并取回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扣押的车辆。在此过程中，杨某某从每次交易中获利几千元。具体行为如下：

1.2019年12月，被告人周某1为逃避交警部门暂扣三个月驾驶证的处罚，并取回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扣押的车辆，向被告人杨某某微信支付1万元，杨某某将一份伪造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给周某1，周某1持该文书取回被扣车辆。

2.2019年12月，被告人胡某某为逃避交警部门暂扣三个月驾驶证的处罚，并取回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扣押的车辆，向被告人杨某某支付宝支付1.2万元，杨某某将一份伪造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给胡某某，胡某某持该文书取回被扣车辆。

3.2019年12月，被告人李某某为逃避交警部门暂扣三个月驾驶证的处罚，并取回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扣押的车辆，向被告人杨某某先后微信支付共计1.5万元，杨某某将一份伪造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给李某某，李某某持该文书取回被扣车辆。

4.2019年12月，被告人曹某某为逃避交警部门暂扣三个月驾驶证的处罚，并取回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扣押的车辆，通过租车公司的中间人向被告杨某某支付1.2万元(1万元系租车公司使用其租车押金支付，0.2万元系其微信支付)，杨某某将一份伪造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给曹某某，曹某某持该文书取回被扣车辆。

5.2019年12月，被告人周某2为逃避交警部门暂扣三个月驾驶证的处罚，并取回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扣押的车辆，向被告杨某某先后微信支付共计1.5万元，杨某某将一份伪造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给周某2，周某2持该文书取回被扣车辆。

2020年5月8日，被告人周某1、周某2、胡某某、李某某接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。同日，被告人曹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。次日，被告人杨某某被公安人员抓获。六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周某2均具有自首情节；被告人曹某某具有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情节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曹某某、周某2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曹某某、周某2对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杨某某向本院退缴了违法所得9千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某某、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曹某某、周某2在庭审中均不持异议，其中被告人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曹某某、周某2对量刑建议亦无异议，且有相关的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、微信支付交易明细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调查处理通知书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、限期接受公安部门处理通知书、解除扣押决定书，公安机关调取、出具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情况说明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受案登记表、办案说明、抓获经过，被告人杨某某、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曹某某、周某2的供述笔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某、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曹某某、周某2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用于违法行为，其中被告人杨某某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依法均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曹某某、周某2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杨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另鉴于被告人杨某某有退赃表现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其犯罪事实、情节及悔罪表现，可以适用缓刑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某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被告人周某1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三、被告人胡某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四、被告人李某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五、被告人曹某某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六、被告人周某2犯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七、违法所得及伪造的公文予以没收。

杨某某、周某1、胡某某、李某某、曹某某、周某2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高欣  
严艳雯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